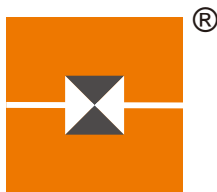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Luxe Lab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提供餐飲服務及不會派發禮物。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I-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股份計劃，據此或會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
「實際出售所得款項」	指	指出售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扣除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徵費及成本)；
「採納日期」	指	即股東有條件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Luxe Lab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獎勵，可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之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包括由本公司從庫存轉出之本公司庫存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購回授權」	指	將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及就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而言，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要約可向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設立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類似安排提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為誘使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之人士)，「僱員參與者」指其中任何一方；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本公司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承授人之期間，惟有關期間將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要約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的前一日；
「行使價」	指	指就特定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行使特定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已行使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已行使之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
「現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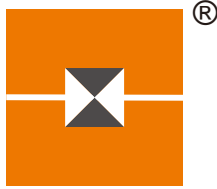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許可受讓人或(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惟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一般授權；
「佳兆業集團」	指	佳兆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佳兆業控股」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最短期間」	指	就獎勵而言，自要約日期起計至緊接其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前一日止之期間；

釋 義

「月份」	指	指自一個曆月的一日開始至下一個曆月中數字相應之日結束的期間，但： (a) 倘數字相應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於該期間將予終結之該曆月內數字相應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如有)，倘之後該曆月內並無營業日，則為緊接數字相應日期前之營業日；及 (b) 倘該期間將予終結之曆月內並無數字相應日期，則該期間將於該曆月內最後一個營業日終結；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之要約(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遺產代理人」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根據適用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身故之繼承法，有權處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遺產之人士；
「購買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有關承授人為購買或收取構成股份獎勵之股份而須支付之每股價格(為免生疑問，該價格可為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釋 義

「退回股份」	指	受託人就股份獎勵持有之未歸屬獎勵股份，其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已被註銷；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歸屬為購買或收取獎勵股份權利之獎勵；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購回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歸屬為附帶認購獎勵股份權利之購股權之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緊接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前一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終止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較早日期；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2.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管理」一段所界定之涵義；
「受託人」	指	不時之信託受託人；及
「%」	指	百分比。



Kaisa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主席)

劉立好先生(副主席)

廖傳強先生(行政總裁)

郭曉群先生

趙建華先生

牟朝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洪柏先生

馬秀敏女士

陳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資料：
(i) 重選退任董事；(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v)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v)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惟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4,11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30,822,000股股份，即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c)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立好先生、廖傳強先生及郭曉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洪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所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戰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所作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格、技能、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就所有上述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連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董事會經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劉洪柏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且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將憑藉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刻理解、多元化的技能與視角以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精神，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5.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

5.1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現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九年六月十八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有4,890,000份，其行使期將於二零二九年七月十八日屆滿。除該等發行在外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

除現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屆滿的其他存續股份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以使本公司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作為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以及吸引及留住人才的激勵或回報。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獎勵。

現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後終止。於現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有效，以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因此，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授出條款，而根據現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受現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獲授出、歸屬或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2 目的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目的」一段。

5.3 條件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5.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件」一段。

5.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釐定其資格的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3.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的基準」一段。

僱員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僱員參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制定任何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的計劃或意向。然而，董事會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合理，理由如下：

- (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貢獻其專業知識、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在制定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方向與管治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有助提升董事會的決策能力、管治水平及問責性，此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長遠增長及穩定至關重要；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能獲授的獎勵而受損，原因如下：(a)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要求；(b)倘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c)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即建議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包含表現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 (iii) 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僱員參與者可使本集團靈活行事，以向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激勵，表彰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同時不損害(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iv) 上市公司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見之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挑選標準及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即認可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此外，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兼職僱員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將提升參與度、挽留率及包容性，從而推動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向兼職僱員提供獎勵可促進共享成功文化，不論僱傭狀況如何均認可其貢獻，並激勵彼等更積極參與及對表現作出長期承諾。此舉可加強員工忠誠度、降低員工流失成本，並有助本集團在各層面吸引及挽留忠誠的人才。讓所有僱員與策略目標保持一致，可確保團隊團結一致、績效卓越，並促進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繁榮而共同努力。本集團透過同等重視兼職職位，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力及營運靈活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兼職僱員提供激勵將有助於維持增長、提高效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價值。

關聯實體參與者

雖然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經且可能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建議的關聯實體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來看屬可取及必要，並將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大業務線，即物業管理服務、業主增值服務及非業主增值服務，形成貫通上下游、涵蓋物業管理整個價值鏈的整合服務範疇。本集團作為全國領先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專門為中高端物業提供全面的城市綜合服務，並專注於受國家宏觀戰略政策支持並具有高經濟發展活力的大都市區。鑒於

營商環境瞬息萬變，本集團可透過附屬公司開展業務，或透過與業務夥伴合作，以合營企業及／或聯營公司的方式開展業務。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業績對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因此，向本公司該等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若干聯營公司開展物業管理業務。具體而言，該等聯營公司主要向住宅及非住宅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城市清潔服務，這有助於提升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整體品牌價值。此外，本公司隸屬於佳兆業品牌。本公司控股公司（即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及／或僱員透過向本集團轉介或引薦商機（包括須有項目管理服務的物業項目）等方式，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帶來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或貢獻）。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董事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營運管理及業務擴張作出貢獻，包括促成物業管理領域的業務合作及合夥機會；而聯營公司的董事則透過營銷及資源支持舉措，支持本集團物業管理相關業務的推廣及業務發展，擴大客戶群並提升銷售收入。鑒於董事會有權挑選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及／或發展的合適關聯實體參與者，並就可能授出的任何獎勵訂明條款及條件（包括與關聯實體參與者角色及職責相關的績效目標及／或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舉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同時亦可達致激勵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從而惠及股東的目的。

本公司過往並無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然而，誠如上文所述，關聯實體參與者將在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在為本集團鞏固其在中國物業管理行業的地位提供有力支持，以及利用遍佈全國主要城市的關聯實體參與者網絡方面，彼等可帶來豐富的知識、技能、戰

略聯繫及人脈網絡，這對於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將為本集團營運的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彼等對市場動態的深刻理解及與主要持份者建立關係的能力，不僅能夠促進業務發展，同時亦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藉助彼等的專業知識，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應對挑戰，在快速演變的市場中把握新機遇，並鞏固其市場地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是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為彼等通常具備類似的行業特定知識及專業技能、在與本集團從事相同或類似項目方面具備廣泛經驗，以及市場上擁有人脈聯繫，能夠與本集團分享其專業知識、經驗及業務聯繫。因此，本集團直接從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中受益，因為彼等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洞察、更好地了解其市場地位、競爭力，並捕捉業務發展的新機遇。因此，對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貢獻的認可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透過持有股權激勵將受惠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故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據此本公司可授出獎勵作為激勵或回報，以吸引本集團外部人員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協調各方的共同利益。因此，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列為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挑選標準以及授予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即表彰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貢獻，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5.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一段。該段亦載有董事會或會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間的獎勵的情況。本通函附錄三「19.企業交易之權利」一段進一步載有董事會可能酌情加速獎勵歸屬日期的情況，這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間。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例如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及「19.企業交易之權利」各段所載的情況)，嚴格訂明十二(12)個月歸屬期的規定對獎勵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要保持靈活性，通過加快歸屬期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獎勵表現卓越者；及(iii)本公司理應有權制訂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視乎個別情況，本公司應有彈性地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及「19.企業交易之權利」各段所述的最短期間的情形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並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5.6 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行使獎勵

行使價及購買價的釐定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6.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行使獎勵」一段。

於釐定行使價及購買價時，董事會可考慮股份的市價、授出獎勵的目的、薪酬計劃(針對僱員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現有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等事項，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認為，就行使價及購買價所保留的酌情空間，可讓董事會在必要時靈活訂明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同時兼顧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與股東的利益。

5.7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轉讓)載於本通函附錄三「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4,11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15,411,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5.8 績效目標及退回機制

董事會可以酌情於授予相關獎勵時於要約函中訂明任何條件，包括任何獎勵行使前須達成之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如適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制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合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在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績效目標屬不切實際，原因為每名承授人所擔任之角色不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方式亦各不相同。董事會認為(i)規定具體績效目標，確保獎勵僅通過持續創造價值而獲得，這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直接契合，即既表揚過往貢獻，又激勵未來增長；及(ii)靈活設定有意義的目標可保持股權激勵對多元化高價值貢獻者的競爭力及吸引力，並支持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目標。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授出獎勵時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獎勵前，達成董事會當時於授出時所訂明之績效目標。倘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
- (b) 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如營運效率)；
- (c)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d)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之準確性與及時性，以及秉承企業文化)；
- (e) 承授人之個人素質(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及
- (f) 承授人之個人表現(如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

其達成情況應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基準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對合資格參與者預期貢獻的有關評核將參考以下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在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進行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價，以確保該等授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倘於授出相關獎勵時，董事會酌情對承授人規定了退回機制，倘承授人的僱傭被即時終止，或倘彼被裁定干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曾參與任何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不當行為，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發行獎勵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酌情決定。董事會認為，該機制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在觸發退回機制的情況下，承授人繼續從未歸屬的獎勵，或已歸屬但未行使的獎勵中受益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5.9 其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與建議採納的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相關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可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登記規定，惟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屬於上述豁免範圍，在此情況下，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作出要約，且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概無任何董事目前或將來為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亦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利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

本公司將(倘適用)就運作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後終止的現有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為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的股份計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5.1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5.11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zywy.com/>)刊登以供展示，而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6. 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其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函件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董事會建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經與核數師商定，年度審計的估計審計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至人民幣1.3百萬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參照市場費率、工作範圍及審計時間表而釐定。估計審計費用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事實及情況釐定，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將以點票表決的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概無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立好

劉先生，42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為佳兆業控股之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佳兆業集團，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獲委任為佳兆業集團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過多個職務，包括北京區域總裁助理、上海區域副總裁及總裁、上海城市更新集團總裁及主席、深圳集團總裁及主席、集團控股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投資官。加入佳兆業集團前，劉先生曾就職於戴德梁行(Cushman & Wakefield)及招商局光明科技園有限公司，從事商業地產分析及運營管理工作。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及法律，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佳兆業控股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4,129,708股佳兆業控股股份，佔佳兆業控股已發行股本約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收取董事袍金47,58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廖傳強

廖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主要決策人。彼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制定及實施長期戰略(包括收購計劃及公司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本集團主席、總裁、常務副總裁及總經理助理以及佳兆業樂居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廖先生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

廖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多間中國領先物業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武漢國投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物業管理經理、深圳市曆思聯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部經理、名流投資集團(物業開發商)物業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及萬達商業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廖先生畢業於湖北大學，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及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佳兆業控股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佳兆業控股4,129,708股股份，約佔佳兆業控股已發行股本之0.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廖先生於二零二五年的酬金為人民幣969,272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酬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廖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廖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郭曉群

郭先生，34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佳兆業控股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郭先生為佳兆業集團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郭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歷任佳兆業集團上海城市更新集團副總裁、上海區域主席及總裁。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艾塞克斯大學，取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社會學碩士學位。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郭英成先生之子。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根據服務合約，郭先生於二零二五年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郭先生為佳兆業控股(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郭英成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洪柏

劉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劉先生現為深圳華堂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合夥人。劉先生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深圳衡大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的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衡陽分行經理。劉先生畢業於中國嘉應學院，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金融專科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廣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取得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發的註冊會計師證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職稱、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頒授的職業評估師證書、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授予的註冊稅務代理資格、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擁有由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可認購50,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3%。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

其他

概無任何其他與上述將予重選的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上述董事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說明函件向所有股東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必須提供的一切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4,11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5,411,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雖然無法預先估計董事可能認為宜於購回股份的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購回股份的能力將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視乎相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董事可決議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購回股份進行註銷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購回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募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項。

3. 購回之資金

於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支，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刊發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刊發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99	1.39
五月	1.68	1.40
六月	1.68	1.41
七月	1.67	1.48
八月	1.85	1.52
九月	3.00	1.75
十月	1.93	1.58
十一月	1.75	1.40
十二月	1.50	1.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45	1.04
二月	1.60	1.01
三月	1.20	0.98
四月	1.19	1.0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	1.00

5.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購回授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並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特殊之處。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一項收購事項，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兆業控股於103,5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18%。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現行股份持有不變)則佳兆業控股將分別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4%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則董事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不構成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亦無意成為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詮釋：

1. 目的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改善其績效和效率，並吸引和留住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管理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或其詮釋、應用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行使行政權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1)詮釋及解釋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文；(2)確定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的人士，以及有關獎勵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或購買價；(3)對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公平調整；及(4)作出其認為就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策、決定或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將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利用現有股份及/或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司可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目的為：(i)以信託方式持有為特定合資格參與者預留的獎勵股份；(ii)從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持有本公司從庫存中轉出的庫存股份，及/或持有退回股份，在各種情況下均作為信託項下的股份池，可用於授出及/或滿足獎勵；(iii)結算獎勵；及(iv)為管理及實施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目的採取其他行動。受託人應依本公司指示行事。概無董事將擔任受託人或於任何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指示任何受託人就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i)倘認購或購買將導致本公司未能就股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在知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或(iii)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任何董事買賣股份時。

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就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且已作出該指示。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

- (a) 表現；
- (b) 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個人素質；
- (c) 時間承諾、責任或僱傭條件(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d) 受僱於本集團的時間；及
- (e) 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該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限；

- (b) 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按營業額或利潤之增長計)已帶來或預期將產生之正面影響及/或對本集團帶來額外專長；
- (c)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進一步的業務關係的機會，而相關機會已落實；
- (d) 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
- (e) 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或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f) 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而該等貢獻透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4. 要約及接納

受限於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文及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以書面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除非如此否則無效)，當中指明獎勵的條款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購買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及(如有)必須達到的最低績效目標及(如適用)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予以修訂及/或補充，「**要約函**」)，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要約函的條款持有獎勵及受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應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

日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等其他人士)接納。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指明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在行使任何獎勵前必須達到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根據第8(6)段規定,董事會於授予時在要約函中載明及批准的條款或條件,其後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予以修訂及/或補充。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付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時,即視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所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提呈的獎勵股份而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較所要約提呈獎勵股份數目為少的任何要約,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5. 歸屬期

除下述情況外,承授人持有獎勵之時間須不短於有關獎勵可獲行使前之最短期間。

就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而言,董事會可在下列特定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將歸屬期釐定為短於最短期間或認定歸屬期不適用:

- (1) 向新入職員工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遭沒收的獎勵股份;
- (2) 向因身故或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予獎勵;
- (3) 採用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授予獎勵;
- (4)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例如為節省行政時間及合規成本,為配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定期或預定會議等)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包括若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

- (5)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計劃的獎勵，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或
- (6)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

上述各情況均被認為適當以為授予獎勵提供靈活性：(a)作為競爭性條款及條件一部分，以吸引有價值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4)分段)；(b)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被忽視的貢獻(第(2)及(3)分段)；(c)透過加速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第(5)分段)；(d)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來激勵表現優異的人員(第(3)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6)分段)，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6. 行使價及購買價以及行使獎勵

- (a) 行使價(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b) 購買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在要約函中知會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將購買價釐定為零。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範圍，在授予相關獎勵的公告以及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股份獎勵的購買價。
- (c) 倘獎勵將根據第8段或第9段授出，就上文第(a)(1)分段或第(a)(2)分段而言，提呈要約的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應當視為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且上文所載的條文應比照適用。

- (d) 在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及待要約函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致當中所註明的任何績效目標(如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行使全部或部分獎勵。該通知書須列明所行使的獎勵以及所行使獎勵涉及的獎勵股份數目。
- (e) 各通知必須附上通知所涉及獎勵股份的行使價或購買價(如適用)全額匯款。
- (f) 在收到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書後二十一(21)天內(或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合適，則有關較長時間)，本公司須酌情安排通過以下方法交付已行使獎勵股份：
 - (1) 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股份中轉出)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數目之股份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並提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的其他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或按承授人的指示，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就如此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的股票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指定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如適用))或按承授人的指示，及(如適用)在承授人已提供或促使向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之相關文件之前提下，盡其最佳商業努力安排將股份存入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2) 安排將入賬列為繳足的已行使獎勵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並提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的其他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或按承授人的指示，並向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指定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如適用))或按承授人的指示發出所轉讓股份的股票；

- (3) 透過匯款至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的代表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將透過聯交所的設施按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已行使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並提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的其他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或按承授人的指示進行支付；及/或
- (4) 安排將予發行的已行使獎勵股份或將已行使獎勵股份指定為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可能指定並提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或受託人(如適用)的其他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已歸屬股份，隨後，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指定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如適用))有權獲得未來已就或應就已行使獎勵股份支付的股息，且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指定人士(如適用))將有一次性選擇權，要求本公司以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的代表所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匯款的方式，將透過聯交所的設施按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已行使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承授人(或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有關指定人士行使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如適用))或按承授人的指示進行支付。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能於任何時間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轉讓)，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為免生疑問，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類似計劃)條款授出的獎勵，其相關股份為受託人(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第三方)不時按董事會指示於公開市場購買之現有股份，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使用。

股份合併或拆細

- (2) 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所有本公司計劃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保持不變，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更新

- (3) (a)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於上次股東批准更新之日或採納日期三(3)週年或之後更新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i)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將授出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經「更新」)，不得超過更新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就根據本第(3)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包含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料之通函；及
- (b)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 (4)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單獨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能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第(4)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含可能獲授該等獎勵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名稱、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將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提議該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8.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

- (1)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人或其聯繫人為該獎勵的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2)
 - (i) 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轉讓)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ii)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即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轉讓)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則授出該獎勵必須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必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 (4) 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建議授予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事先在有關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

- (5)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予有關獎勵而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6) 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倘首次授出獎勵需要股東批准，則必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獲得股東批准(除非該等變動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7) 本公司應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轉讓)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等授予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獎勵(及之前在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及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或購買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提議該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以計算行使價。

10.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要約函訂明的期間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十(10)週年的前一日。

11. 績效目標及退回機制

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並在授予有關獎勵的要約函中提出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其後可以指定承授人在行使任何獎勵之前必須實現的指定績效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回機制(如適用)。

具體而言，倘在授予有關獎勵時對承授人設定績效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績效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考慮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銷售表現(如收入)；
- (b) 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如營運效率)；
- (c) 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如利潤、現金流、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 (d) 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投訴及反饋之準確性與及時性，以及秉承企業文化)；及
- (e) 承授人之個人素質(如紀律、守時、誠信及遵守內部程序及控制)；及
- (f) 承授人之個人表現(如關鍵績效指標的達成情況)；

其達成情況應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會利用其內部評估系統，按個別基準逐一評價及評核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對合資格參與者預期貢獻的有關評核將參考以下因素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戰略重點及企業文化)。在授予獎勵之前，將對上述因素進行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價，以確保該等授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倘於授出相關獎勵時，董事會酌情對承授人規定了退回機制，如有下列情況：

- (a) 承授人的僱傭被即時終止；
- (b) 承授人被裁定干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
- (c) 承授人曾參與任何令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不當行為；或
- (d) 發生第14段或第17段所述的其他情況，

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發行獎勵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酌情決定。倘董事會行使該酌情權，其可(但無義務)給予相關承授人書面通知，而董事會的解釋及決定將為最終、具決定性及具約束力。

被退回的獎勵將失效，且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不計作已使用額度，可重新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2. 要約時間之限制

董事會於以下期間不得作出要約：

- (1) 在知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
- (2) 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有關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或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及

- (3) 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受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買賣股份時。

13.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在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規則的規限下，獎勵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獎勵或就任何獎勵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上述行動。承授人如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且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或部分獎勵。就此而言，董事會就違反本段的行為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定論，具有決定性。

在取得聯交所授出的適當豁免的前提下，可為承授人及/或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轉讓獎勵予某一實體(例如信託或私營企業)，其將繼續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14. 終止僱傭或董事身份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承授人已干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
- (b) 承授人因涉及個人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刑事罪行(如經董事會裁定)而被定罪；
- (c) 承授人已無力償債、破產或已一般性地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d)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或
- (e) 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可證明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而終止承授人的僱傭，

則該承授人的獎勵(未歸屬部分)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酌情決定。

15.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獎勵前因身故而終止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只要並無發生上文第14段下構成終止該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或若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只要並無發生第17段下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

- (a)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在符合第5段項下歸屬期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據第6段的條文於身故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在上述期限結束時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發行股份獎勵將立即失效，本公司應於承授人身故後二十四(24)個月內與承授人遺產的管理人協商，就承授人遺產中根據本段失效的相關股份獎勵尋求替代補償。任何該等替代補償將由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釐定，其決定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股份獎勵將繼續歸屬於承授人的遺產中，本公司應於身故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內，酌情向承授人遺產交付(i)該等數量之獎勵股份或(ii)等同於該等獎勵股份實際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購買價(如適用)之金額(以下簡稱「權益」)，或如果權益將成為無主財物，則該權益將被沒收並不再可予轉讓，且該等權益將失效。

16. 損傷、殘疾或健康欠佳、退休或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i)在執行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僱員或董事的職務過程中遭受損傷、殘疾或健康欠佳(獲董事會信納證明)，或(ii)按照承授人的僱傭合約(獲董事會信納證明)從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退休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在各種情況下，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只要並無發生上文第14段下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或若承授人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只要並無發生第17段下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在全面行使獎勵前，承授人可在符合第5段所載歸屬期規定的前提下，於該等損傷、殘疾、健康欠佳或退休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依照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全面或部分行使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後任何該等獎勵(以於有關期間內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失效。

倘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或任何關聯實體之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被終止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基於第15段或緊接本第16段前所載理由除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酌情決定。

17. 關聯實體參與者

倘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倘為身為關聯實體參與者之承授人，因辭任、終止、解僱或退休而不再與關聯實體有關聯；
- (b) 違反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訂立之合約；
- (c)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承授人之聘用或委任已獲終止；
- (d) 董事會全權絕對相信承授人已不再對本集團之發展或成功作出貢獻，或已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競爭對手；

- (e) 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一般性地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f) 承授人已干犯任何嚴重不當行為；
- (g)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除在董事會全權絕對意見下，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的罪行外)；
- (h) 相關承授人擔任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的實體不再為關聯實體；或
- (i) 基於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認為該等理由足以終止承授人的聘用或委任，

則獎勵(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自董事會做此決定當日起不可行使。

18.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4段至第17段所列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應立即失效，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行使該獎勵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

19. 企業交易之權利

- (a) 倘因合併、債務償還安排或全面要約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盤，則董事會可在符合第5段所載歸屬期規定的前提下，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會否加速及/或釐定歸屬該等獎勵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
- (b) 就第19(a)段而言，「控制權」應具有收購守則指定之涵義。

20. 註銷獎勵

在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經相關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遵從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其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

凡本公司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獎勵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有關新授出僅能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進行，且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載於上文第7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使用。

21. 更改股本的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獎勵仍然可行使，或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則在任何有關調整下(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任何調整除外)，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無論是普遍地或是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其認為應公平合理地對以下方面進行調整(如有)：

- (1)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只要未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任何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

而調整須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惟：

- (a) 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b) 任何有關調整應基於以下原則進行，即承授人應獲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與其原有權益比例相符的股份，該權益比例乃指倘該人士於該事件發生前立即行使其持有的所有獎勵(根據常見問題解答13—第16號(「常見問題解答」)及聯交所刊發的相關附錄1「補充指引：主板規則第17.03(13)條／GEM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附註」(「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

- (c) 本公司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d)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滿足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常見問題解答、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在上述原則及證明程序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就資本化發行或供股而言，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刊發之補充指引「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I節所訂明(並經聯交所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 \end{aligned}$$

其中：

$$F = \frac{\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應享權益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或拆細股本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於補充指引「分拆或合併股份」II節所訂明(並經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經調整獎勵數目及行使價，載列如下：

$$\begin{aligned}\text{新獎勵數目} &= \text{現有獎勵} \times F \\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rac{1}{F}\end{aligned}$$

其中F=分拆或合併因子

與獎勵股份數目和本節提及的任何事項相關的任何爭議應交由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如無明顯錯誤)應屬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具有約束力。

22. 股份的地位

獎勵不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除非且直至根據歸屬及行使該獎勵而向承授人發行並交付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否則承授人不得因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因獎勵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日期(「配發日期」)已發行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

23.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之期限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應為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行使，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而言，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

24.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前提是：

- (a)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c) 董事或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管理人變更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d)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25.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件

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授出、歸屬或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6. 獎勵失效

任何獎勵的行使期應自動終止，且該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在第14段至第19段的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3段規定之日期；
- (c) 第14段至第19段提及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d) 針對本公司頒佈清盤令的日期。

27. 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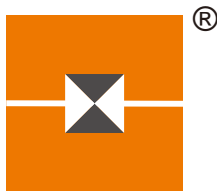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可經董事會批准隨時終止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於所有其他方面，為使於終止之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行使，或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情況而言，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行使。

28. 雜項

本公司將承擔建立和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成本。

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Kaisa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8)

茲通告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Luxe Lab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立好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廖傳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郭曉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劉洪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的庫存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購或兌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當時為向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或(iii)根據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連同已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8及第9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構成通告之一部份)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
1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供識別)，及謹此授權董事(i)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分配、發行及處理(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轉讓)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iii)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授予或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需要從公開市場購買及處理有關數目的股份；(iv)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v)就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並向其發出指示；(v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或修訂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進行；及(vii)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就實施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b)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的任何轉讓)，不得超過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的有關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就有關投票表決事宜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劉立好先生、廖傳強先生、郭曉群先生、趙建華先生及牟朝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洪柏先生、馬秀敏女士及陳斌先生。